

##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022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40
  - (四) 傳真：04-23321634
  - (五) 電子郵件：e-2107@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及本部於一〇一三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規劃特色招生入學管道，有關科技人才子女入學之升學優待予以延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科技人才子女於完成分發學程後，繼續於我國升學之優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列明定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〇一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	因應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可能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爰將行政院國家科

<p>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p>	<p>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p>	<p>學委員會修正為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以避免本辦法修正頻仍。</p>
<p>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p>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p>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配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法規名稱業修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p> <p>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p> <p>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一、第四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p> <p>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p> <p>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p> <p>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p> <p>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p> <p>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p> <p>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p> <p>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p> <p>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p> <p>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p> <p>申請就讀幼稚園者，其屬公立幼稚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p>	<p>第六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p>	<p>一、第一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p> <p>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p> <p>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p> <p>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p>	<p>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p> <p>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p> <p>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p> <p>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者，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並明定於各</p>	<p>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p>	<p>一、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入學管道，有關科技人才子女入學之升學優待予以延續，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三項前段規定移列納入序文，各款並修正來臺就讀期間之優待加分級距，及分別按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並明定於各免試就學區招生簡章及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來臺就讀之時間級距，於不影響學生</p>

<p><u>免試就學區招生簡章。</u></p> <p>2、<u>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u>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並明定於各免試就學區招生簡章。</u></p> <p>2、<u>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u></p>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u>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並明定於各免試就學區招生簡章。</u></p> <p>2、<u>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u></p> <p>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p>	<p>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p>	<p>現有加分權益之原則下，合理調整修正其優待方式。</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優待方式不再適用，爰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大學：</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p>	<p>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p> <p>(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p>	
--	--	--

<p>優待。</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前項<u>招生名額</u>，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u>小數點時</u>，採無條件進位法，取<u>整數計算</u>。</p> <p>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十五計算。</p>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p> <p>(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	---	--

	<p>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p> <p>二、<u>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u>：</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p> <p>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	---	--

	<p>(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li> </ol> <p>(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li> </ol> <p>(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li> </ol> <p>三、<u>報考大學</u>：</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ol>	
--	--	--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探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u>依本辦法來臺就學學生參</u></p>	
--	---	--

	<p><u>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u></p> <p><u>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u></p> <p><u>前二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u></p>	
<p>第十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增列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為全案修正，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